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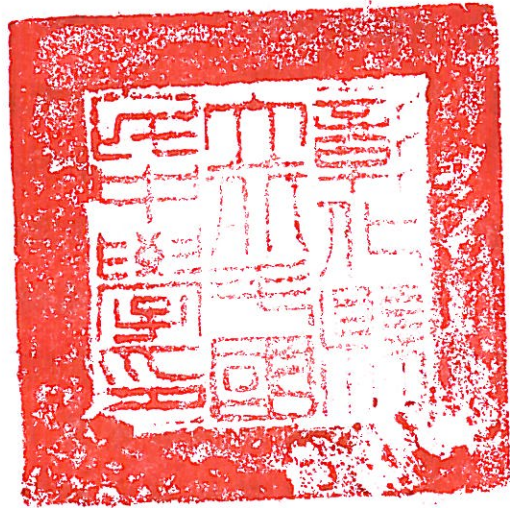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國中人字第109000091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109(110)年度後備軍人緩逐召申請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兵役法」。
- 二、「兵役法施行法」。
- 三、「兵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法」。
- 四、國防部頒「緩召作業規定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教師三款緩召處理對象：年滿廿三歲具後備軍人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兼主任、組長，申請現任國民學校教員緩召（未達除役年齡）者，其授課時數，每週至少二節（含）以上，擔任一般教師以在本校任教為準，校外兼課不予計算。擔任「特殊教師」若在校外任課二節（含）以上者；或已逾新發生事件一個月內未辦理緩召處理者。
- 二、校長四款逐召：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。受理申請：民國109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。
- 三、緩召處理時限：
  - （一）公告：民國109年3月16日至4月15日。

(二) 宣傳：民國109年3月16日至4月30日。

(三) 受理申請：民國109年9月1日至10月31日止。

(四) 應繳驗證件：

1. 初次申請：聘書、授課時數表『行政人員要送』教師證、聘書、  
退伍令、授課時表等影本證件。

2. 緩召前延長時效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109年者）：  
聘書、前次核准處理名冊影本（逕送戶籍地縣市後備司令部）。

3. 受理單位：向現職任教學校辦理。

附註：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109者），應申請延長  
時效者，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未申辦者，將於  
110年1月1日起註銷其原核定之緩召資格。

校長 郭 佳 文